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声明和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变更登记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变更登记情况所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依据是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的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保证资料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华东重机发布的关于本次重组的公告。

释义

在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核查意见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华东重机、上市公司、公司	指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华东重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	指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
润星科技、标的公司	指	广东润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广东润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广东润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即周文元、王赫、黄仕玲、黄丛林
认购对象	指	询价发行方式下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认购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华东重机与周文元、王赫、黄仕玲、黄丛林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华东重机与周文元、王赫、黄丛林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补偿义务人	指	周文元、王赫、黄丛林
盈利补偿期间	指	本次交易完成日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如本次交易未能如期在 2017 年度完成，则上述盈利补偿期间将随之相应往后延期至下一年
基准日、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向华东重机交付标的资产的日期，具体日期将由双方于本次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另行协商确定，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发生转移
损益归属期间	指	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但是在实际计算该期间的损益归属时，系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过渡期间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包括签署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海润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评估师、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01770047 号”或“瑞华专审字【2017】01770002 号”《广东润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231 号”《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广东润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重组规定》、《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年修订）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

核查意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润星科技 100%股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周文元、王赫、黄仕玲和黄丛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广东润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未持有润星科技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润星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23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润星科技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295,3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参考评估价值，确定本次交易润星科技 100.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295,000.00 万元。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持有润星科技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作为对价的股份数量（股）	作为对价的现金金额（万元）
润星科技 100%股权	周文元	51.00%	150,450.00	169,425,676	-
	王赫	23.00%	67,850.00	45,844,595	27,140.00
	黄仕玲	15.00%	44,250.00	-	44,250.00
	黄丛林	11.00%	32,450.00	23,918,918	11,210.00
合计		100.00%	295,000.00	239,189,189	82,600.00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20%的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85,816.00万元。其中，82,600.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3,216.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二）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12个月内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发行方式，确定发行底价为 10.4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即 2017 年 10 月 25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和金额优先原则确定发行价格。

2017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00-12:00，在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收到 3 家投资者回复的《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首轮申购报价总金额为 50,300 万元，尚未达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且认购家数少于 10 家。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则，经华东重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后启动了追加认购程序。本次发行的追加认购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4:00-2017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7:00，根据投资者的追加认购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下午 17:00 提前终止本次追加认购。

最终发行价格由上市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并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则确定为 10.41 元/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未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不需要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85,816.00万元，最终根据首次询价以及追加情况上市公司以发行价格10.41元/股发行79,058,595股。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6名投资者，即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	配售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535,062	244,999,995.42
2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22,574	171,999,995.34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261,287	85,999,997.67
4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783,861	257,999,993.01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73,967	31,999,996.47
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81,844	29,999,996.04
合计		79,058,595	822,999,973.95

（六）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批准文件

1、2017 年 4 月 11 日，润星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体股东向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全部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东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2017 年 4 月 26 日，润星科技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体股东向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全部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东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全体股东自愿放弃对相应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

重组的顺利实施,立即向主管工商部门递交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材料。

3、2017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4、2017年4月27日,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2017年4月27日,公司与润星科技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6、2017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7、2017年8月1日,公司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下发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7】第193号),决定对华东重机收购润星科技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可以实施集中。

8、2017年8月30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周文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10号),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得到了监管部门的批准,实施过程合法、合规。

四、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本次发行询价及认购的情况

2017年10月27日上午9:00-12:00,在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收到3家投资者回复的《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其中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按《认

购邀请书》要求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并分别足额缴纳保证金 1,000.00 万元整；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无需缴纳保证金。

首轮申购报价总金额为 50,300 万元，尚未达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且认购家数少于 10 家。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则，经华东重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后启动了追加认购程序。

（二）追加申购情况

1、追加认购时间

本次发行的追加认购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4:00-2017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7:00，根据投资者的追加认购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下午 17:00 提前终止本次追加认购。

2、追加认购价格

本次追加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0.41 元/股。

3、追加认购数量区间

每一特定投资者的有效追加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 万元的整数倍，已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 9:00-12:00 期间参与首轮认购的投资者，不受最低追加认购金额的限制。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 17:00，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首轮发送认购邀请文件中有意向参与追加认购的 116 名投资者发送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申购报价单》，邮件均已送达。

2017 年 10 月 27 日 17:00-2017 年 11 月 7 日 17:00，在《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限内，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收到 3 家投资者回复的《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为公募基金无需缴纳保证金。

（三）本次发行询价申购及追加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询价申购及追加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一、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11.11	15,500	23,535,062	244,999,995.42
					10.98	19,500		
					<u>10.43</u>	<u>24,500</u>		
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	无	12	<u>10.41</u>	<u>8,600</u>	<u>8,261,287</u>	<u>85,999,997.67</u>
3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12	<u>10.98</u>	<u>17,200</u>	<u>16,522,574</u>	<u>171,999,995.34</u>
小计						获配小计	<u>48,318,923</u>	<u>502,999,988.43</u>
二、申购不足时引入的其他投资者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u>10.41</u>	<u>3,200</u>	<u>3,073,967</u>	<u>31,999,996.47</u>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u>10.41</u>	<u>3,000</u>	<u>2,881,844</u>	<u>29,999,996.04</u>
3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无	12	<u>10.41</u>	<u>25,800</u>	<u>24,783,861</u>	<u>257,999,993.01</u>
小计						获配小计	<u>30,739,672</u>	<u>319,999,985.52</u>
三、大股东及关联方认购情况								
1	无							
小计						获配小计	--	--
合计						获配总计	<u>79,058,595</u>	<u>822,999,973.95</u>
四、无效报价报价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无效报价原因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1	无							

（四）发行定价与配售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0.41 元/股。在询价对象中，此价格对应的有效认购金额为 50,300 万元，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获得足额配售。在追加认购对象中，此价格对应的有效认购金额为 32,000 万元，按照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财

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获得足额配售。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配售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535,062	244,999,995.42
2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22,574	171,999,995.34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261,287	85,999,997.67
4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783,861	257,999,993.01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73,967	31,999,996.47
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81,844	29,999,996.04
合计		79,058,595	822,999,973.95

（五）缴款与验资情况

2017 年 11 月 14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0162000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止，中信建投证券收到特定投资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6 个机构缴付的 6 笔认购资金，资金总额人民币 822,999,973.95 元（大写：捌亿贰仟贰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柒拾叁元玖角伍分），上述认购资金已全部缴存于贵公司在中信银行北京西单支行开设的账户内。

2017 年 11 月 1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0162000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止，华东重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9,058,59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2,999,973.95 元，扣除承销费、律师费、验资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30,629,557.1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2,370,416.81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79,058,595.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713,311,821.81 元。

（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并已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受理华东重机非公开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华东重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79,058,595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79,058,595

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1,007,690,641 股。

（七）后续事项

根据重组报告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周文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10 号），华东重机尚需完成以下后续事项：

华东重机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手续，并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华东重机已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润星科技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华东重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已获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华东重机尚需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办理上市，同时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综上，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障碍和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华东重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更换。

（二）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以润星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下变更情况进行备案：

职务	重组前	重组后
董事	周文元（董事长）、周宁、周文帅、马涛、王赫、江云芝	周文元（董事长）、周文帅、高升、惠岭、徐大鹏、江云芝、马涛
监事	彭家华、童安意、吴轩	黄羽
高级管理人员	马涛	马涛

七、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华东重机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过户和证券发行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华东重机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标的资产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和障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

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东重机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华东重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签名： _____

郭 尧 杨 铭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_____

张宇辰 武腾飞 赵 鑫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